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52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楊芳苓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鈞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馬津鑫

訴訟代理人 陳纘華

0000000000000000

顧啓東

參 加 人 禮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倚山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張高福

複 代 理 人 康何丞

吳約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…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路○○○號七樓之九房屋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臺北市○
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七樓之九房屋，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07 書記官 蘇炫綺